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某某" (Chen Xiangxiang).

2025年 8月 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8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余林玉（信用编号 BH03340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8月 3日

打印编号: 17225899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f84a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8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BQNWY5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余林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34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1 10: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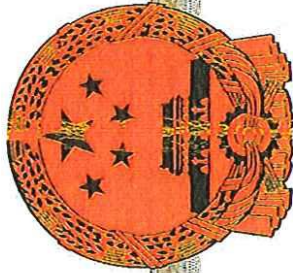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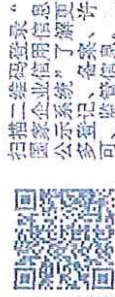
2024-07-01 10:5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SCJ061

51037

87373

57373

SCJ061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5
附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厂房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项目在江门市“三线一单”中的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项目在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的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项目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的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状监测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类比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3 栋 2 楼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38.899 秒, 22 度 34 分 15.8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 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57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3 栋 2 楼，位于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江发〔1992〕42 号）； 《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粤环审〔2008〕3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规定： 1、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2、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4、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

	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6、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3栋2楼。 1、项目榨油废气通过将榨油机排气口直连收集系统，并在出油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3、本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可满足标准。符合要求。 4、建设单位对产生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收集处理。符合要求。 5、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三类工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 6、本项目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不属于电子、家具企业，因此项目无需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制造业——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89号3栋2楼(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3097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宿舍;工业,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和《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2020),礼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易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td></tr><tr><td>1.1</td><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td><td>本项目属于花生油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本项目属于花生油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本项目属于花生油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	相符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辅材料。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相符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2.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本项目属于花生油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			
3.1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本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相符
3.2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3.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相符
4.《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4.1	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物料。	相符
5、《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15.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	本项目属于花生油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工程建成后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td>符合</td></tr> </table> 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工程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江海区一般管控区”，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建成后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建成后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			
区域 布局 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建设。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地，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营运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营运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低于 12 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暂存区，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并做好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YS4407043210028）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能源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	符合

资源利用	源管理制度。	用，定期补充，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3 栋 2 楼建设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占地面积为 157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73.2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花生油的生产加工，年产花生油 800 吨。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拆包、挑选间，榨油间，静置间，灌装间，外包装间，包材消毒间，留样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分为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室、办公室、会议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219.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花生麸仓	建筑面积158.9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榨油产生的花生麸
	成品仓	建筑面积4.25m ² （位于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油
	包材仓	建筑面积65m ² （位于厂房内），主要用于储存包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废气处理设施	榨油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的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无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花生豆	2020 吨/年	50 吨	100kg/袋	原料仓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花生油	800 吨/年	20L/桶	35 吨	成品仓

项目废气产生量类比《江门市新会区协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120 吨、调和油 32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DLGD-21-0928-YA57)计算为 0.127t/a; 花生麸为花生豆压榨取油后产生的固废,项目出油率约为 40%,花生麸按榨油原料花生豆的 60%计;项目花生豆原料为已经初加工处理的精选花生豆,色选次品率为 0.005%;根据项目物料平衡产出核算滤渣产生量。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年用量 t/a	产出		年产量 t/a
花生豆	2020	产品		800
/		废气	油烟	0.127
		固废	花生麸	1212
			滤渣	7.772
			废豆	0.101
合计	2020	合计		202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序、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植物油加工	色选	提升机	1 台	功率	0.2kw
		色选机	1 台	功率	7.5kw
	蒸豆	蒸豆机	2 台	功率	12kw
				水箱	30L
	烘豆	烘豆机	2 台	功率	60kw
	榨油	榨油机	2 台	处理能力	0.45t/h
	冷却	原油罐	3 个	规格	φ1m*1.5m
		冷却塔	2 套	功率	10kw
				冷水池	L1m*W1m*H1.5m
		毛油罐	8 个	规格	φ1.3m*1.8m
	过滤	板框过滤机	2 台	功率	3kw
	黄曲霉素降解	黄曲霉素降解机	1 台	功率	3kw
		成品油罐	8 台	规格	φ1.3m*2m
	灌装	小包装灌装机	1 台	功率	2kw
		自动灌装机	1 台	功率	7.5kw
辅助单元	消毒	包材消毒间	1 个	面积	2m ²

	供气	空压机	1 台	功率	6kw
榨油机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单台榨油机处理能力为 0.45t/h，设置 2 台榨油机，榨油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8h，因此项目可计算得每日加工原料 7.2t。项目年加工 300 天，因此年加工原料约 2160t。因此项目设计产能与项目申报产能匹配。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置宿舍和饭堂。 5、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0.167m³/d，50m³/a（按 300 天计）。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配套 2 套冷却塔用于原油冷却，单套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2m³/h，由于本系统为间接冷却，不添加其它化学药剂，因此间接冷却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期间仅补充损耗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故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循环水量为 2880m³/a，补充水量为 28.8m³/a，2 台共需补充水量 57.6m³/a。 ③蒸豆机用水：每台蒸豆机内含蒸汽发生器，耗水量为 10L/h，蒸豆机每日工作 8h，则耗水 0.08m³，共设置 2 台蒸豆机，每年生产 300 天，则共耗水 48m³。 (2) 排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进礼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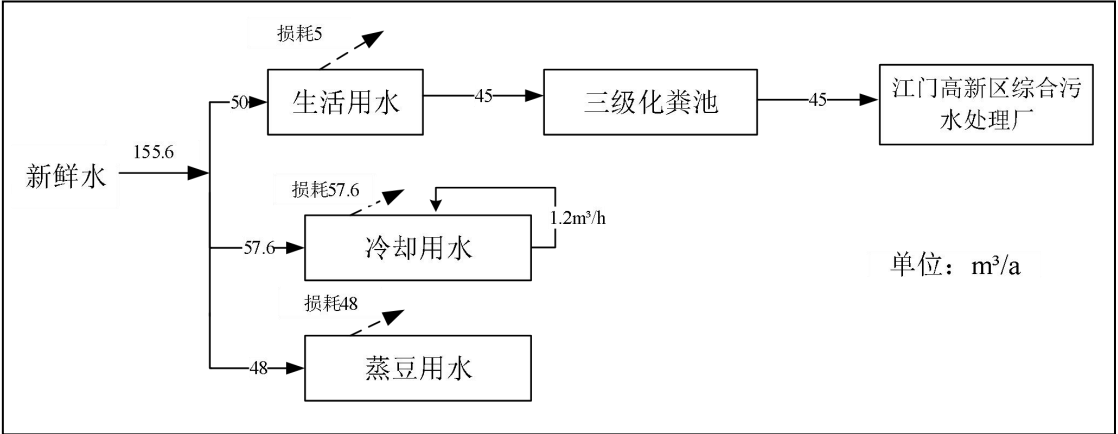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155.6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5 万 kW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3 栋 2 楼，项目东侧是励福（实业）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是励中孚照实业有限公司，西侧是广东瑞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是虹鹏照明公司。项目生产车间划分为拆包、挑选间，榨油间，静置间，灌装间，外包装间，包材消毒间，留样室，原料仓，花生麸仓，成品仓，包材仓，办公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整体西侧、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各类储存区沿着生产区动线设置，方便物料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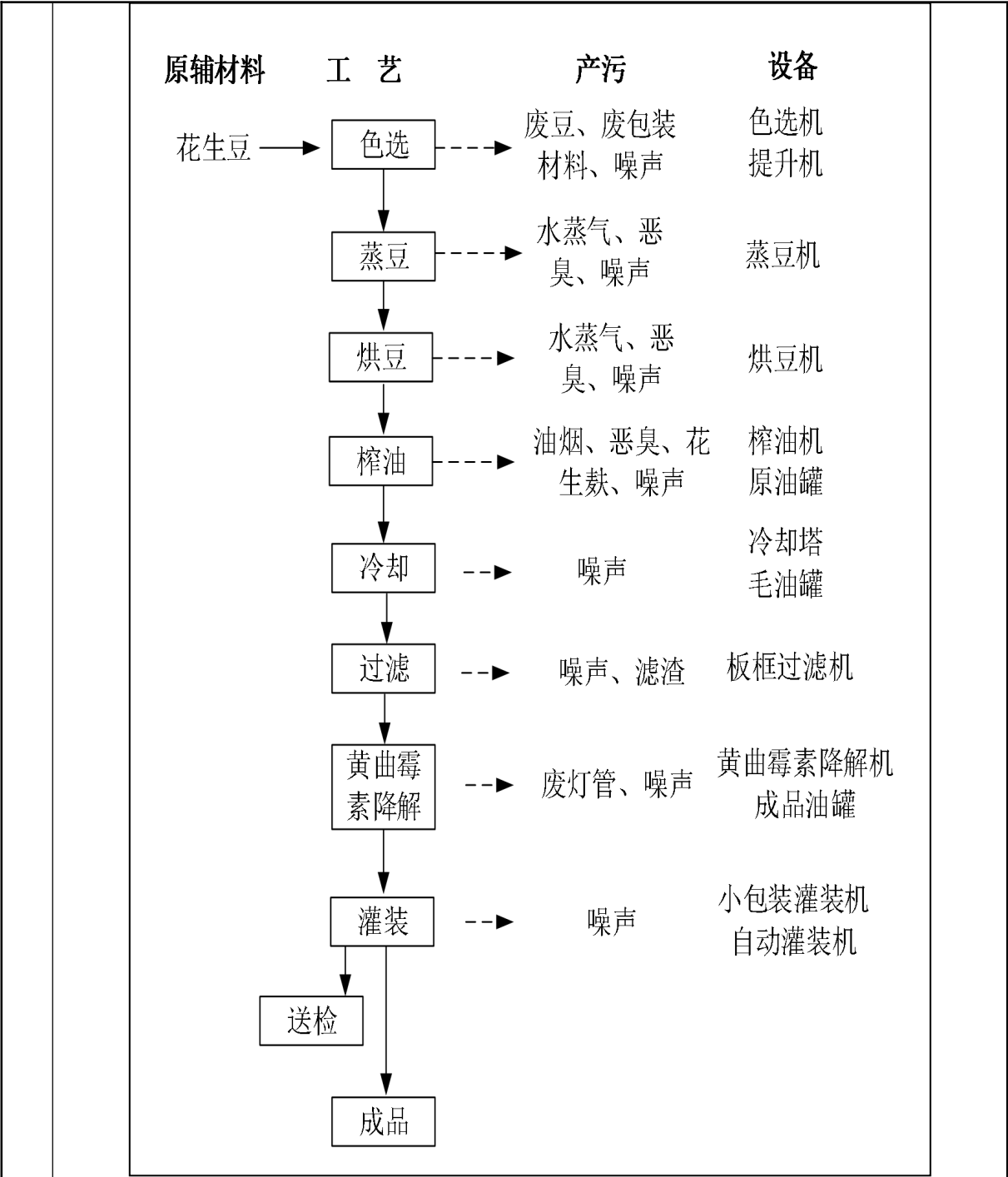


图 2-2 花生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花生油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色选：工人将外购花生豆通过料斗投入储豆罐中，提升机抽取罐中花生豆送入色选机中。被选物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被选物料沿通道下滑，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物吹至接料斗的废料区，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接料斗成品区内，

	从而达到分选的目的。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豆、废包装材料、噪声。 (2) 蒸豆：将好豆抽入蒸豆机中，以蒸汽为热源，利用盘管循环蒸汽间接加热，锅内配套搅拌装置，可以使锅内受热均匀。工作温度为100℃，每次持续3-6分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水蒸气、恶臭、噪声。 (3) 烘豆：将蒸熟的豆子送入烘豆机进行烘干，该工序主要是为了烘干豆的水分，提高花生油的质量。烘豆机采用的是电能，工作温度为120℃，每次持续时间为30分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水蒸气、恶臭、噪声。 (4) 榨油：处理后的花生豆送入榨油机的料斗，在榨油腔体内由榨螺旋转使料胚不断向里推进，进行压榨。主要原理是借助于机械外力的作用，通过提高温度，激活油分子，将油脂从油料中挤压出来。工作温度为108℃，每次持续3-6分钟。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油烟、恶臭、花生麸、噪声。 (5) 冷却：鲜榨的花生油油温较高，暂存在原有罐中，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后输入毛油罐，该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噪声。 (6) 过滤：榨出来的花生油会携带少料杂质，需经过过滤处理，项目设置2台板框过滤机进行过滤，主要是通过滤膜拦截杂质，每处理10吨油需用刮刀刮下滤膜的滤渣。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滤渣、噪声。 (7) 黄曲霉降解：过滤后的成品油需经过黄雀霉降解机杀菌，黄雀霉降解机主要通过紫外线光辐射,破坏黄曲霉素B1,从而达到降解黄曲霉毒素的效果。黄雀霉降解机中的灯管需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灯管、噪声。 (8) 灌装：常规产品通过自动灌装机将成品油灌装成桶外售，部分特殊规格的产品通过小包装灌装机成品送检或外售。 (9) 送检：不同批次的成品油包装后外送相关单位检测。 (10) 成品：成品油堆放在成品仓内待售。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	---

	表 2-7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色选	/	/	设备噪声	废豆、废包装材料
	蒸豆	水蒸气、恶臭	/	设备噪声	/
	烘豆	水蒸气、恶臭	/	设备噪声	/
	榨油	油烟、恶臭	/	设备噪声	花生麸、油渣
	冷却	/	/	设备噪声	/
	过滤	/	/	设备噪声	滤渣
	黄曲霉降解	/	/	设备噪声	废灯管
	灌装	/	/	设备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礼乐河大洋沙断面第二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1 《2022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达标
礼乐河	九子沙河	III	达标

礼乐河大洋沙断面 2024 年第二季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2023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2。

表 3-2 2023 年度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7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4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48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4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0.8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72	μg/m ³	160	未达标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8，优良天数比例86.0%，其中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

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海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_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本项目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油烟，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td><td colspan="3">项目在现有的工业厂房建设，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在现有的工业厂房建设，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在现有的工业厂房建设，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_{Cr}</td><td>500mg/L</td><td>300mg/L</td><td>3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d>150mg/L</td><td>15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180mg/L</td><td>18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35mg/L</td><td>35mg/L</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榨油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恶臭、油烟。 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DA001	32m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5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位置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为 32m，位于 25m 与 35m 排气筒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法，本项目执行排气筒高度 35 米标准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故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榨油	榨油机	DA001	油烟	类比法	5000	0.104	0.043	8.684	是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榨油机排气口收集效率为95%,出油口收集效率30%	治理设施效率法	0.021	0.009	1.737	2400
/			0.023			0.010	/	/	/	/	0.023	0.010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5000		少量			/			少量			2400		
无组织				/		少量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①油烟 项目榨油过程会产生油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没有明确花生油的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江门市新会区协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120 吨、调和油 32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DLGD-21-0928-YA57）（下称“协兴”），工况为 0.4 吨花生油/天，油烟的产生浓度均值为 1.3mg/m³，风量均值为 6109.667 m³/h，“协兴”生产时间 265 日/年，8h/天，即可计得产污系数为 0.15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花生油年产量为 800 吨，则压榨工序油烟产生量为 0.127t/a。 建设单位配套的榨油机排气口直接接入处理系统，为加强油烟的收集，拟在榨油机出油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残余废气，排气口排出的废气约占总废气的80%，出油口排出的废气约占总废气的2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排风罩尺寸约1.5m*1m。 Q-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设置 2 台榨油机，共设 2 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合计为 4536 m³/h；取设计风量 5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榨油机排气口直接接入处理系统的废气收集类型属于“全密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可达 95%；在榨油机出油口设置集气
--------------	--

罩的废气收集类型属于“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30%。项目设置 1 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榨油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王纯、张殿印主编），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率约为 75%~85%，本项目按 80%计。则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

②恶臭

项目蒸豆、烘豆及榨油工序伴随特殊的气味，考虑到该气味对于不同的人群的感受是不一样的，将其定义为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通过 DA00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非正常排放

表 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榨油废气	处理设施完全失效	油烟	0.087	0.043	8.684	2	1	停工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王纯、张殿印主编），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率约为 75%~85%，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80%。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1#	油烟、臭气浓度	113度9分32.510秒	22度33分58.250秒	32	0.4	50	一般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设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油烟	DA001	每半年1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中的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000 (无量纲)
	厂界	每半年1次		20 (无量纲)

(4)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主要为榨油工序产生的油烟和恶臭，统称为榨油废气。榨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浓度为 1.737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车间拟通过加强通风，确保臭气浓度无组织符合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项目油烟合计排放量为 0.044 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45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45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18	400		12%	类比法	0.010	220	
			BOD ₅		0.009	200		33%		0.005	100	
			SS		0.011	250		20%		0.005	120	
			氨氮		0.001	25		0%		0.001	16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本次建设员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5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5t/a。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中办公楼厕所的污染物产生浓度，并结合当地得出的负荷量，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 工艺，二期采

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水水量为 0.15m³/d，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5%。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0.3t/d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6~9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5

（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项目各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各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天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提升机	1 台	65	置于室内	25	40	8	生产车间
2	色选机	1 台	70		25	45	8	
3	蒸豆机	2 台	70		25	45	8	
4	烘豆机	2 台	70		25	45	8	
5	榨油机	2 台	80		25	55	8	
6	冷却塔	2 套	85		25	60	8	
7	板框过滤机	2 台	80		25	55	8	
8	黄曲霉素降解机	1 台	70		25	45	8	
9	小包装灌装机	1 台	70		25	45	8	
10	自动灌装机	1 台	70		25	45	8	
11	空压机	1 台	70		25	45	8	

根据上表，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2	袋装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	废豆		/	/	固体	/	0.101	袋装		0.101	
	花生麸		900-099-S13	/	固体	/	1212	堆放		1212	
	滤渣		900-099-S13	/	固体	/	7.772	桶装		7.772	
废气处理	油渣		900-002-S61	/	液体		0.083	桶装		0.083	
机械维修	废灯管		900-006-S62	汞	固体	毒性	0.001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75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估算（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豆：项目花生豆原料为已经初加工处理的精选花生豆，色选次品率为 0.005%，花生豆使用量为 2020t/a，则废豆产生量约为 0.101t/a，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④花生麸：花生麸为花生豆压榨取油后产生的固废，项目油率约为 40%，花生麸按榨油原料花生豆的 60%计，花生麸产生量为 1212t/a，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⑤滤渣：本项目板框过滤机需定期清理滤网，用刮刀刮除后产生滤渣,根据上物料平衡，滤渣产生量为 7.772t/a，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⑥废灯管：项目黄霉素降解机采用紫外灯管，需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01t/a，灯管属于 LED 紫外线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统一处理。

⑦油渣：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榨油废气会产生油渣，需定期清理，根据第四节工程分析，油烟处理量为 0.083 t/a，则油渣产生量为 0.083 t/a，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产生。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烟、臭气浓度。油烟、臭气浓度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	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豆、花生麸、滤渣、油渣等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废灯管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8月6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t/a)	/	/	/	0.044	/	0.044	+0.044
废水	生活污水 (t/a)	/	/	/	45	/	45	+45
	COD _{Cr} (t/a)	/	/	/	0.010	/	0.010	+0.010
	BOD ₅ (t/a)	/	/	/	0.005	/	0.005	+0.005
	SS (t/a)	/	/	/	0.005		0.005	+0.005
	氨氮 (t/a)	/	/	/	0.001	/	0.001	+0.001
/	生活垃圾 (t/a)	/	/	/	0.75	/	0.75	+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0.2	/	0.2	+0.2
	废豆 (t/a)	/	/	/	0.101	/	0.101	+0.101
	花生麸 (t/a)	/	/	/	1212	/	1212	+1212
	滤渣 (t/a)	/	/	/	7.772	/	7.772	+7.772
	油渣 (t/a)	/	/	/	0.083	/	0.083	+0.083
	废灯管 (t/a)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